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08號

原告 鎰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成

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07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以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繳納聲請費用500元在案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202號支付命令予以核准後，被告公司聲明異議，經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0萬元，原告公司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尚有2萬8,075元未據原告公司繳納，原告公司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  
06 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